

# 南寮國小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人事室 編

## ~人事業務宣導系列~

#### 【EAP資訊】

- ◆人事處整合各方資訊製作宣導影片及電子書,以便捷的方式供同仁即時查閱,連結如下:
- (一)友善家庭·新竹最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1y29\_eq6yA
- (二)幸福城市 e 家娛樂行動導覽: https://reurl.cc/Qb7nq0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請同仁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1126 投票宣導篇」電視廣告多國語言宣導短片(https://web. cec.gov.tw/preview/cms/37924)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視廣告及網路影片 (https://web. cec.gov.tw/preview/cms/37810)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 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 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提醒同仁記得上班前填寫每日健康聲明卡~勤洗手、戴口罩,留意身體健康~

健康聲明卡網址:https://reurl.cc/2mmd2X

## ~法令宣導系列~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餽贈財物限制(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館贈財物限制

#### 新修正條文(§17)

舊法條文(§16)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 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 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 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 受任何餽贈。



仍須遵守廉政相關法令(例如:廉政倫理規範)

圖月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 公務人員辭職再回任疑義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疑義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 公務人員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未立遺囑·遺族間無法協調時·遺屬金怎麼分配?

法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及第48條第2項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 未預立遺囑



-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支領遺屬金種類
- ✔同一順序遺族已協調,但無共識申請同一種類遺屬金
- ✓部分遺族尚未提出申請

前妻子女甲: 我不簽名, 讓妳不能領!

亡故人員配偶: 我早就提出申請了! 人事說我可以按法 定比率申領,不用 你同意!



遺族得各自按法定比率及選擇種類,分別 請領遺屬金-如右圖

現任配偶

前妻子女甲 1/6 前妻子女乙 1/6 現任配偶子

女1/6



♥貼心小提醒: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遺屬金案件時,為避免爭議, 請確認遺族之間是否曾進行協調程序哦!!

◆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屬疑義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 公務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遺囑內容怎麼寫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

預立遺囑 須注意 遺屬金用語 是否正確



正確用語

遺屬金

撫慰金 (遺屬金舊稱)

半俸

公務人員退休金

使用「指定」

所有財產

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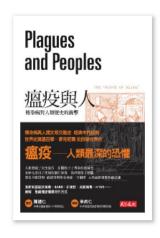
用語

所有的錢

遺產繼承

使用「贈與」

## ~ 好書共賞系列 ~



111年度11月書目

書名 / **瘟疫與人** 作者 / **William H. McNeill** 出版社 / **天下文化** 出版日期 / **2020** 

瘟疫,是人類最深的恐懼,病菌,是塑造人類歷史的推手!「瘧疾」使莊嚴的朝聖之旅,化成疫病的溫床;「霍亂」藉交通便利的無國界化,再展新勢力.....。

人類實踐了太空旅行,卻擺脫不了傳染病的威脅。全球化消弭了疾病散播的界線, 而社群加深了恐懼,面對新型冠狀病毒、SARS、伊波拉、流感病毒……「瞭解」是處理恐懼最好的方式!

McNeill以編年的手法,從史前時代至本世紀前半,詳實探討傳染病如何肆虐歐洲、亞洲、非洲等文明發源地,而這些疾病又如何形塑不同文明的特色。本書為讀者揭示傳染病與文明交融史。

#### ~人事室已購置國家文官學院推薦書目數本~歡迎同仁借閱~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健康資訊~

# 預防食品中毒

- 1.要洗手
- 2.要新鮮
- 3.要生熟食分開
- 4. 要澈底加熱
- 5. 要注意保存溫度







# 新竹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 成癮(藥癮、酒癮及網癮)防治服務
- 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之醫療銜接服務(疑似或社區精神病 人照護優化計畫)
- 精神、自殺、家暴或性侵等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
- 推廣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活動
- 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聯絡我們

電 話:(03)535-5276 傳 眞:(03)535-5397

E-mail(公用):5355276@ems.hccg.gov.tw

服 務 時 間: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如遇國定假日休息)

### 交通方式

地 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新竹市衛生局 心理衛生中心



新竹市社區 心衛中心官方網站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 粉絲臉書

#### ~防疫資訊~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 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防疫隔 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 規定辦理)

##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隔離

檢疫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3. 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 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10.13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防疫照 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 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子女熙求者
-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 3. 不給薪
-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 3. 不給薪

## 疫苗接 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 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
-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10.13